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金刚台-黄柏山建筑用
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1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就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金刚台-黄柏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委托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于2025年10月11日完成评标,按照评委会评审,确定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1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4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

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专家审查意见》（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专家审查意见》）；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通过市县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50%；通过省级终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商城县境内

验收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评审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评审，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任金鑫

联系电话：1853927931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工程施工验收前全程为甲方提供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

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崇福大道西段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纬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00370809666666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地形测绘					215283.39
(一)	地形测量	踏勘, 选点, 埋石, 造标, 量距, 观测, 计算, 资料整理等全部工作。				193947.39
1	控制测量					100802.00
	E 级网控制点		点	26	3877	100802.00
2	地形测量					93145.39
	1:500 地形测量	正测	km ²	2.3671	39350.00	93145.39
(二)	制图					21336.00
1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21336.00
(1)	剖面图 (1: 500)	1:500 地质剖面测量计算机成图	cm	1072	15	16080.00
(2)	槽探展布图 (1:20)	1:20 槽探计算机成图	cm	292	18	5256.00
二	遥感地质					19308.43
1	无人机倾斜数字航空摄影	野外飞行, 数据获取, 数据预处理	km ²	2.3671	8157	19308.43
三	地质测量					234287.18
(一)	专项地质测量					131075.00
1	1: 5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7.00	18725	131075.00
(二)	专项水文地质、生态地质测量					57737.07
1	1:2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简测	km ²	1.1583	15883	18397.28
2	1: 2000 专项生态地质测量	简测	km ²	1.1583	33963.39	39339.79
(三)	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45475.11
1	1:2000 专项环境地质测量	简测	km ²	1.1583	12166.85	14092.86
2	1:2000 地质灾害测量	简测	km ²	1.1583	12691.83	14700.95
3	1:2000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简测	km ²	1.1583	14401.54	16681.30
四	钻探					9936.00
(一)	工程地质钻探					9936.00
1	工程地质钻探		m	36	276	9936.00
五	山地工程					7425.00
(一)	槽探		m ³	45	165	7425.00
六	试验测试					20428.00
(一)	土壤分析					15808.00

1	土壤化学性质及常量养 份分析	土壤养分分析	组	32	494	15808.00
(二)	水质分析					1900.00
1	水质综合分析	简分析	组	5	380	1900.00
(三)	岩矿鉴定与试验					2720.00
1	岩石试验		组	4	317	1268.00
2	土工试验		组	4	363	1452.00
七	其他地质工作					1332.00
(一)	采样					1332.00
1	土壤样采集		组	32	15	480.00
2	水样采集		组	5	40	200.00
3	土工样采集		组	4	65	260.00
4	岩石样采集		组	4	98	392.00
八	报告编写					432000.00
1	勘查报告	含附表附图	份	1	120000	120000.00
2	施工图设计	含附表附图	份	1	312000	312000.00
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合同价：940000.00 元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